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旻潔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463
電子信箱：An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159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59142A00_ATTCH1.pdf、015914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八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5年1月15日府客文字第1150107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之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